

##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附加医院定义条款(扩展医保定点医院)A

医院: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,

1. 拥有合法经营医院的执照;
2.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;
3. 有合法称职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;
4. 非诊所或其主要功能不是作为康复、护理、休养、静养、戒烟、戒毒等或类似的非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;

如果医院在境内,须为二级或三级医院,或医保定点医院,或本公司指定医院,但若受伤工作人员需要紧急救护不受此限制。

除本附加险条款上述规定外,本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;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